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76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工作函”），监管工作函全文内容如下：

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1年7月23日，你公司盘后提交公告称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锦公司）与客户航天神禾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子通信设备销售合同出现应收账款逾期，大额存货或无法足额变现等合同执行异常情形，合计金额55,149.84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.21%，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构成重大风险。为督促你公司妥善处理相关事项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要求如下。

一、请公司及会计师核实中锦公司电子通信销售业务开展模式、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关系、资金与货物流转情况、生产资料与业务规模匹配性等，明确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并按规定予以公告。

二、请你公司全面、审慎评估前述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，及时、充分地向投资者揭示风险，并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。

三、请你公司查明合同出现执行异常情形的具体原因及责任人，并就此次风险事项的调查及处置进展，按规定及时、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四、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、积极履职，依法依规充分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，尽量

减少相关风险事项产生的不利影响，全力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、规范运作。

请你公司收到函件后立即披露，并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，妥善处理相关风险事项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全力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”

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认真落实《监管工作函》的各项要求，妥善处理本次重大风险事项，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